

2022年1月4日

承包人：林学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郑州大学

工程造价：446000元整

工程地址：郑州大学北校区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北校区水后道路面维修工

(50万元以下)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郑大-基建-2021-0123

4.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一清单工程量、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特性，变更内容必须由甲方确认。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

第4条 工程价变更及结算的约定

3.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费用。
 3.3.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3条 工期的约定

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5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交竣工资料 3 份，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2.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7 甲方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承包人和项目经理的确认，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2.8 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项目经理的确认，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2.9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10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2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元整
 1.7 质保期：3 年

1.9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0 工期：本工程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开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竣工。

1.11 承包方式：总价合同
 1.1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北校区

1.13 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郑州大学北校区灾后道路塌陷维修工程项目，因 7.20 特大暴雨影响，北校区内部分机动车道、人行道出现严重塌陷等受损情况，给校区师生员工生活、学习、出行等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同时也严重影响校园环境面貌，急需维修，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

第1条 工程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承包人：(乙方) 林翠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郑州大学

- 9.2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等级，应返工至符合要求，同时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9条 费用和违约责任

- 8.2 工程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人员伤亡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8.1 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规定

- 7.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7.2 指派何红飞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7.1 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第7条 乙方工作

- 6.3 委托城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进行工程管理，管理公司任命张豪为项目经理，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 6.2 指派白书红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 6.1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份，并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由乙方自理），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第6条 甲方工作

-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交纳，甲方收到后予以退还。

第5条 隐约担保

- 4.4 工程竣工验收后内，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送审资料一式两份。

- 4.3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已完工合同价的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付清。

- 4.2 变更估价的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是否列明该单价，甲乙双方都须核对该单项工程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100%

- 4.1 15%的单项工程，承包人投标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现行造价基准核定价；变更金额大于等于单项工程金额±15%的，无论承包人投标文件

- 4.2 变更估价的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

- 发包人不予追加。如果有变更，变更金额±5%以内的单项工程不予增减，变更金额大于±5%，

-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8.3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补偿，或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0 条 纠议的解决方式：**
- 第 11 条 补充条款：
- 1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标后人员调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11.2 水、电费用挂表计量，据实结算。
- 11.3 甲乙双方的其它有关约定：
- 第 12 条 附则**
-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之。
- 12.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而自行终止。
- 12.3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报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4J6Q7L8B	组织机构代码: 10225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u>赵伟伟</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u>李红光</u>
邮政编码: 475300	邮政编码: 475300
电话: 18639515312	电话: 18639515312
传真: 办公室	传真: 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李红光	委托代理人: 李红光
法定代表人: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办公室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回民乡工业园区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回民乡工业园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4J6Q7L8B	组织机构代码: 10225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u>赵伟伟</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u>李红光</u>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41050166630800001304	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